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88,762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6,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7	0.03%	6,500,000	6,773,937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226,063	99.97%	-6,500,000	919,726,063	99.27%
股份总数	926,500,000	100.00%	-	926,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

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